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潘广成，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简历。本人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的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独立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故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公司业绩、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关联交易、吸收合并子公司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票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缺席	
潘广成	7	7	0	0	均为赞成票	3	3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独立审核委员会

独立审核委员会于 2024 年度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进行了认真审阅，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数据准确、详实，可以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拟聘审计机构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度召开了一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本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会议前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编制年度报告期间，听取并审查了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控合规情况及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表决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在日常工

作期间，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获取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满足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年度内，本人总结和评估了 2024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对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间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灿盛制药(淄博)有限公司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于与控股股东之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属本公司日常业务，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有关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审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除履行对财务信息的审查职责外，本人持续了解内控工作进展情况，听取了公司内控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的工作汇报，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经审查，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负责地完成了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还及时更新、维护、完善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潘广成

2025 年 3 月 28 日